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55 号

罪犯江绍清，男，199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绍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2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272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47 元，账户余额 1020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